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0%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YGQA0098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80057 号

（第一册，共十一册）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9
二、 评估目的	3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4
五、 评估基准日	44
六、 评估依据	44
七、 评估方法	5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1
九、 评估假设	63
十、 评估结论	6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7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78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6.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 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0%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YGQA0098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0% 股权，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共同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后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鉴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日的评估报告均已过有效期，未能佐证标的资产在新的评估基准日是否发生减值，因此需对该事项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再次补充评估。现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了解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评估方法：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对象、评估目的之间的适用性，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零捌仟肆佰元（RMB4,211,760.84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亿陆仟零贰拾玖万捌仟元（RMB3,096,029.8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亿伍仟柒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RMB1,115,731.04 万元）。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亿玖仟陆佰捌拾陆万捌仟叁佰元(RMB1,919,686.83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捌拾亿零叁仟玖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元(RMB803,955.79 万元), 增值率 72.06%, 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5812 元。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 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 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内, 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超过报告有效期, 需重新进行评估。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 重大诉讼事项

1、未决法律诉讼: “昆山交发”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初, 广州证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交发”) 签署《2013 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为主承销商, 承销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的“14 昆山交发债”。2014 年 5 月, 广州证券在扣除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 3,060 万元后向昆山交发支付 17.694 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 1,200 万元, 应当返还 1,860 万元及罚息 130.2 万元。双方协商未果, 昆山交发于 2016 年 5 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广州证券。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6 月提出管辖权异议, 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后广州证券提起上诉。2017 年 5 月 4 日公开开庭审理,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 苏 0583 民初第 7608 号) 判决内容, 广州证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昆山交发募集款项 600 万元并支付罚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 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起算至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广州证券不服判决, 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 并驳回昆山交发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 年 9 月

20 日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未决法律诉讼：“金网达”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2 月，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达”）起诉广州证券，要求解除广州证券与金网达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挂牌协议”），返还金网达已支付的推荐挂牌费，要求广州证券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7 年 1 月 26 日，广州证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17 年 2 月 14 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1 民初 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证券申请。广州证券认为：金网达要求广州证券进行赔偿的金额，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意图通过虚增诉讼标的额进而规避基层人民法院管辖。2017 年 2 月 20 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州证券管辖权异议申请（2017）粤 01 民初 7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2017 年 4 月 6 日，广州证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民辖终 15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证券申请。2017 年 6 月 2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7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17 年 9 月 18 日下达了此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01 民初 7 号，判决如下：1、解除广州证券与金网达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驳回原告金网达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受理费 777550 元由原告金网达承担。金网达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截止至评估报告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

3、未决法律诉讼：“14 吉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以下简称“14 吉粮债”），吉粮收储为债券

发行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集团”）为债券担保人，广州证券为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因投资本金及利息未获清偿，2017年2月28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吉粮收储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要求吉粮集团、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4月19日、4月20日，广州证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7）吉01民初250号、（2017）吉01民初251号《应诉通知书》，2017年4月20日，广州证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7）吉01民初250号、（2017）吉01民初251号《举证通知书》。2017年4月，广州证券收到法院传票后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长春市中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开庭审理。2017年6月5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吉01民初250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吉01民初251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驳回安信证券、东兴证券对广州证券的起诉。2017年9月10日收到安信证券、东兴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29日安信证券案吉林高院开庭审理，尚未裁定。截止至评估报告日，吉林高院尚未裁定。

至评估工作完成时，上述事项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评估人员无法获知明确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二）期后事项

以下事项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至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之前，在本报告评估结论中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时，应注意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撤销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持有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期间，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新增设立的珠海金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金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证创投持有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评估报告日，广证创投均未对该6家公司进行出资，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初注销。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广证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金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已注销。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持有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南传广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56.67%股权，转让对价为255.15万元。

(3)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持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的49%股权。2017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5号），核准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鹰基金20%和11%的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核准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鹰基金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鹰基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1,020.00万元。变更后东旭集团出资33,770.00万元持有金鹰基金66.19%股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250.00万元持有

金鹰基金24.01%股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持有金鹰基金9.80%股权。

(4)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日与本报告中可比公司股价差异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报告日2018年1月29日收盘价	本次评估中使用的9月区间成交均价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1)	(2)	(3) = (1) - (2)	(4) = (3) / (2)
国海证券	5.13	6.10	-0.97	-15.90%
山西证券	9.75	11.89	-2.14	-18.00%
西部证券	13.03	15.91	-2.88	-18.10%
西南证券	4.94	6.00	-1.06	-17.67%
太平洋	3.78	4.25	-0.47	-11.06%

除报告中已披露的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我们所获知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外，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是评估师无法预知的。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0%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YGQA0098 号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涉及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87.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17725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222,383.0413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0172H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注册资本：536,045.6852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88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3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广州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伏云。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410.40	67.23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14.18	24.478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13,842.98	2.5824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539.41	2.5258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24.96	1.3105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28	1.079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9.47	0.7890
合计	536,045.69	100.0000

2. 企业历史沿革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证券公司，1988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89 号文）批准成立，是全国最早设立的证券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991 年 5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转发总行<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的通知》（穗银金字[1991]118 号），公司获得审查验收，重新登记。

1997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证[1997]154 号文）批准增资改制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2001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1]39 号文）批准增资扩股至人民币 8.17 亿元。

2009 年 10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0 号）批准增资至人民币 14.3428 亿元。

2012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 号）核准增资至人民币 19.7776 亿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备案（备案编号：20130020）增资至人民币 27.714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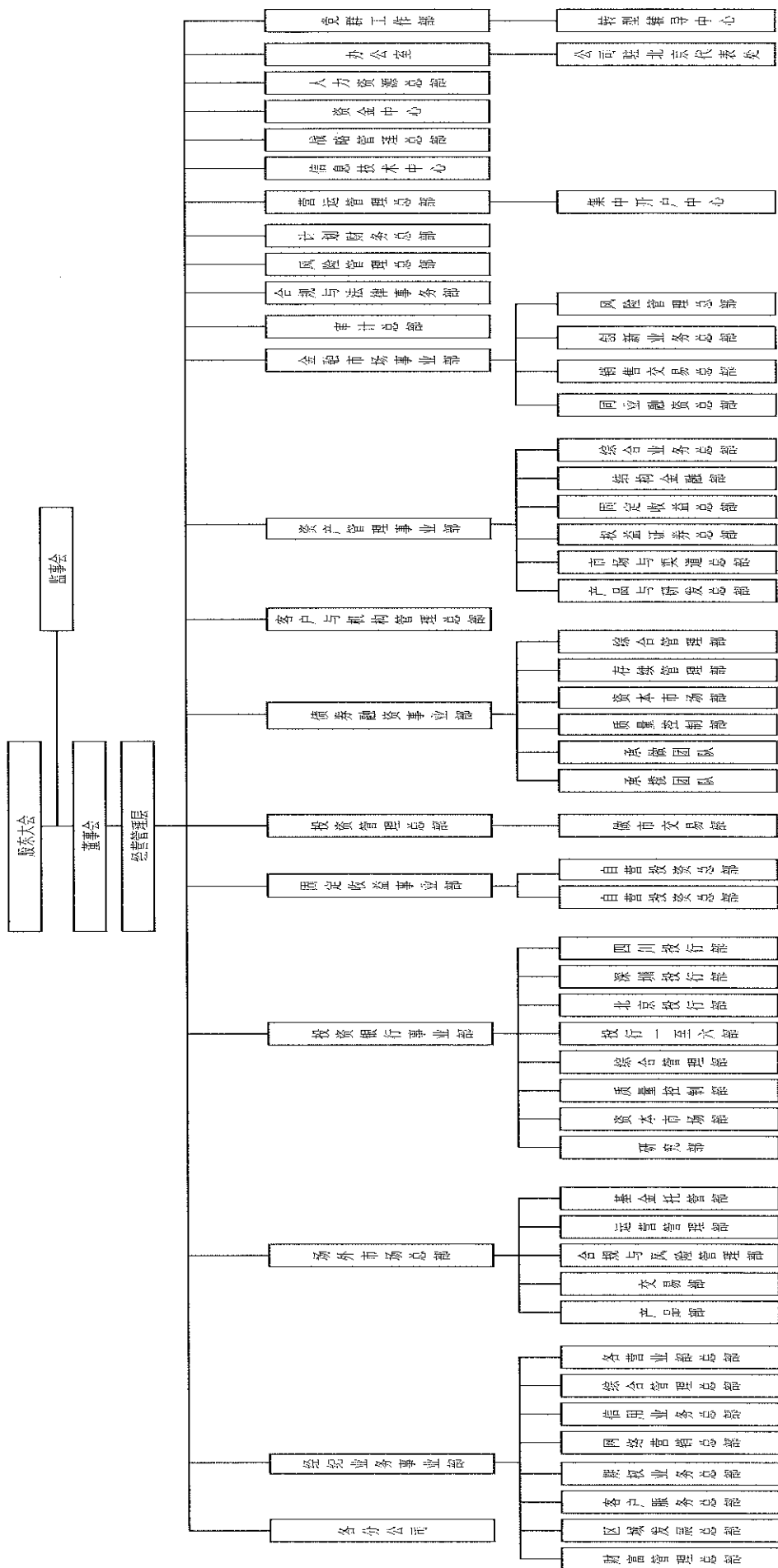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75 号）批准，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董事会，正式变更为“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 33.3 亿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S0112014025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32280，证券业务许可证号码为 10250000。

2015 年，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规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3,045.6852 万元。由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广州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045.6852 万元。

3. 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共有员工 2,816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5 人。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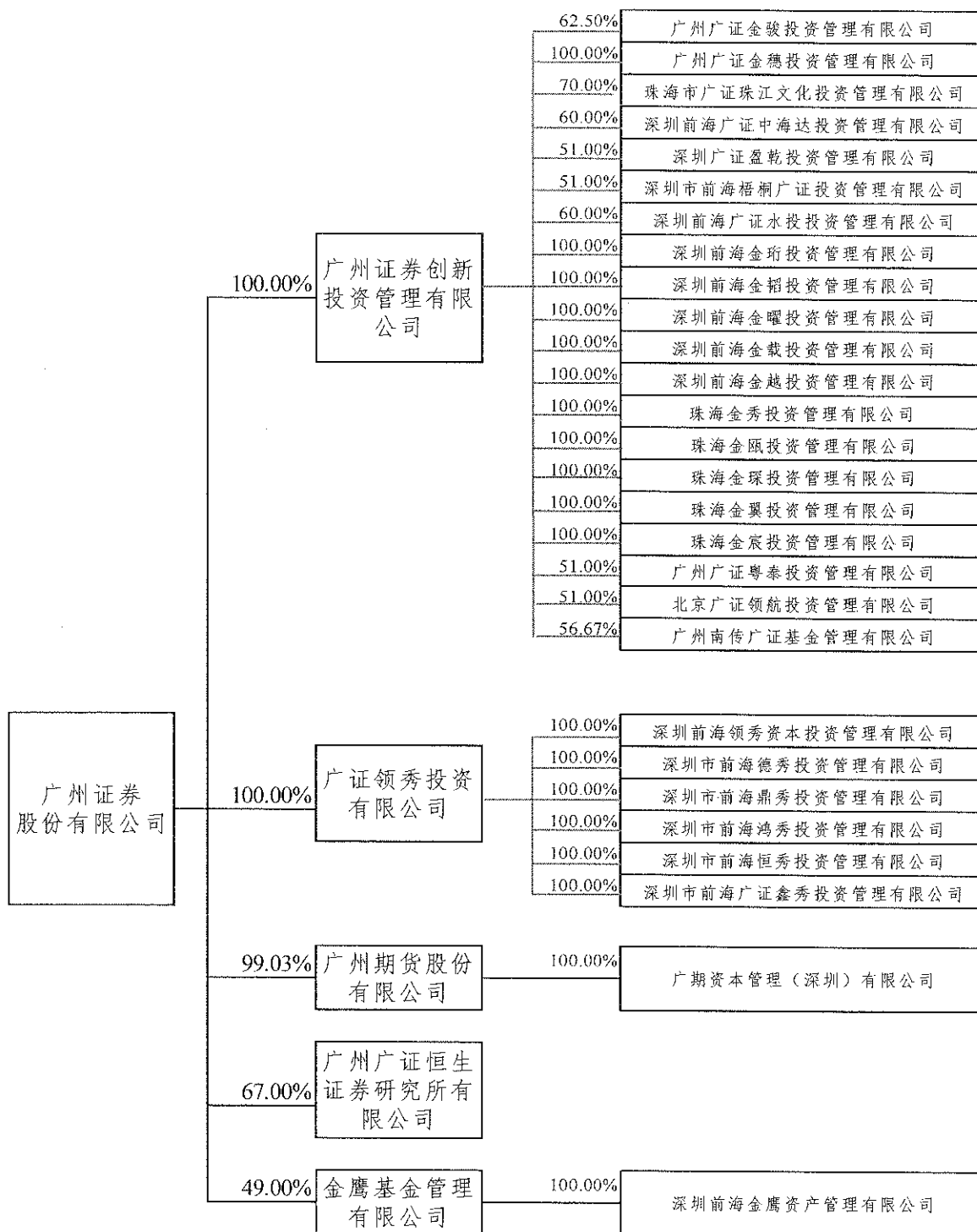
4. 企业境内分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境内分公司情况如下图：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候街2号、4号15层F2-1(B)1501-9、1501-10、1501-11室	2015年10月10日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洪山区书城路26号洪山创业中心科技园B栋101室	2015年11月13日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25层	2015年11月27日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178华融大厦2楼208室	2015年11月27日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7号楼3-5号商铺二楼201号	2016年10月10日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国际大厦B座14楼B区	2016年10月17日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19层东 北侧	2016年10月17日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交口金城华府写字 楼1-1601、1-1602、1-1603室	2016年10月21日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2016年10月21日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恒盛皇家花园小区S01栋商服 单元101号一层	2016年10月21日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丰辉大厦703室	2016年10月24日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号楼-7F-701	2016年10月24日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9号楼8层3号	2016年10月25日
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十三层 B1301、1302室	2016年10月25日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70号3楼	2016年10月26日
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15层AB	2016年10月26日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 8层01办公806单元	2016年10月26日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19楼	2016年10月27日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20999号三箭瑞福苑一区5号楼 105	2016年10月27日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 楼-4106室（第41层）	2016年10月31日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14号	2016年11月2日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 号3栋2层2号	2016年11月2日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	2016年11月3日
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7号1层101号	2016年11月8日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CD座裙楼3层10B室	2016年11月8日
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4001室	2016年11月9日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3层 5号	2016年11月10日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B座底层商业 3楼10315	2016年11月10日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2房	2017年9月11日

5. 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旗下拥有全资子公司为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为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并参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如下图：



(1)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东濠路3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11006033

法定代表人：吴世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证创投100%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长期

②企业经营状况

广证创投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至 2014 年主要进行债权投资业务和债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中对管理的基金收取管理费。广证创投于 2015 年进行业务转型，大力发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已初步形成并购基金、定增基金、新三板股权基金三大基金产品线，主要由子公司对私募基金进行管理，同时广证创投也开展投资咨询业务。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根据管理规范要求，广证创投在 2017 年之后开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转型。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证创投已设立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家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子公司主要进行私募基金的管理与投资业务。

广证创投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55,562.99 万元，净资产额为 52,153.39 万元。2017 年 1-9 月，广证创投利润总额为 802.1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31.23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710.58 万元。营业支出 1,609.11 万元。

③期后事项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期间，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设立的珠海金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金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证创投持有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评估报告日，广证创投均未对该6家公司进行出资，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初注销。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广证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金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已注销；广证创投于2017年11月转让广州南传广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56.67%股权，转让对价为255.15万元。

(2)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领秀”）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05173Y

法定代表人：曹柏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证领秀100%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根

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长期

②企业经营状况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是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定增投资、私募基金投资、量化投资、信托投资及现金管理等领域。2017 年 1-9 月广证领秀净利润-1,672.51 万元。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下属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广证鑫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前海领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私募基金业务，其他子公司均未开展相关业务。

③期后事项

广证领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志东。

截至评估报告日，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3）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1007 房、1008 房、1009 房、1010 房、1011 房、1012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093174XF

法定代表人：严若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466.50	99.0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50	0.97
合计	5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经营期限：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②企业经营状况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具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四大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可代理国内所有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品种交易，拥有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设有十四家营业部分别为成都营业部、佛山南海营业部、清远营业部、上海杨高南路营业部、北京营业部、深圳营业部、武汉营业部、长沙营业部、杭州营业部、东莞营业部、广州体育中心营业部、杭州古墩路营业部、天津营业部、郑州营业部。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开展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2017年1-9月，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成交商品期货798.30手，成交金额4,676.29亿元；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成交商品期货351.53万手，成交金额1,244.95亿元；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成交商品期货517.65万手，成交金额2,341.20亿元，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交金融期货8.41万手，成交金额830.18亿元

（4）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恒生”）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室
之 J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717885117U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陆拾捌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3.56	67.00
恒生证券有限公司	1,474.44	33.00
合计	4,468.00	100.00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仅限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经营期限：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长期

②企业经营状况

广证恒生主要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拥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仅限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广证恒生自公司 2012 年 5 月成立至今，营业收入 2012 年为 1,012 万元、2013 年为 2,586.12 万元、2014 年为 3,552.78 万元，2015 年为 4,594.83 万元，2016 年为 3,394.60 万元，2017 年 1-9 月为 1,226.94 万元。

广证恒生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内外部客户提供证券研究服务取得的收入。广证恒生研究覆盖主板和新三板，以宏观策略和 TMT、大消费、高端装备制造为主要研究方向。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49.0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	11.0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六日至长期

控股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②期后事项

2017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5号），核准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和11%的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核准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该事项已于2018年1月完成变更，金鹰基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1,020.00万元。变更后东旭集团出资33,770.00万元持有金鹰基金66.19%股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250.00万元持有金鹰基金24.01%股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持有金鹰基金9.80%股权。

6. 企业各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在全国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已正式营运的证券营业部共136家。具体如下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富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35号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238号二十六层2615-2621自编08、09、10房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北61号之一经委大厦副楼首层和二层部分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270号1、2楼
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1907-1910房
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冈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1号五楼
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荔新公路东坑三横路口汇创商务中心3楼
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313号怡景花园7栋二层会所06号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大石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105国道大石段255号403、405房
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高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第25层02单元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706、707房
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狮岭镇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南路5号狮岭花园C1、C2、D座二楼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381号、383号
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7号1层102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古塔北路证券营业部	肇庆市古塔北路月园花园北苑第七幢首层第十一卡
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大道证券营业部	清远市清城区清大道65号交行大厦13层01-2单元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都昌东风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东风大道371号建设银行二楼
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惠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8号唐洋国际B座3层10311、10312和10316号
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昌区中南南路99号武汉保利广场16层1602-A
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60号华美大厦
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348号珀丽酒店B座二楼
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八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富力商贸中心4层
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乐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信达大厦89号2楼
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801室
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谊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道5号北方金融大厦15层AB座
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3栋2层2号
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三箭福苑一区5号楼105号
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48楼4001室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贸广场1206室
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嘴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03层05号单元
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60号隆生商业大厦11楼办公02、03、04号
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卫南路证券营业部	唐山市路北区卫南路9-1号
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南县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中大街金城华府E-26号
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层807单元
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2栋第8层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2704号万商国际大厦A塔1315、1316室
3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大通县人民路27号
3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都古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古城大街45号金都名居 一楼
3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庄河市城关街道新华路南段252号华博酒店7楼
4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溪东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6号
4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浑河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中段56—3号1单元
4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白塔区新华路507号（1-2层）
4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盘锦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133-1号
4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写字楼第7楼（09房-10房）（仅限办公用途）
4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丰泽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3房
4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夏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47号
4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49号2幢二、三层201-212房间
4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莞美东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5楼501号
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景街证券营业部	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9号S7号楼9-63号
5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邦华环球广场2202房
5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村鹿城西路5号名汇大厦4楼401-402
5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WTC皇庭中心8楼A单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5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嘉新十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增城新塘嘉新十二路96号14幢103号铺
5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北二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2层102-2室
5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武定侯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2层F2-1(B) 202
5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27层02A、03B室
5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金江路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道里区金江路恒盛皇家花园小区S01栋商服单元101号一层
5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10
5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亚泰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3218号通钢国际大厦B座14楼
6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翠江锦苑2栋1单元1层5号2-5网点
6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京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
6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38栋1-2层S13号
6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10层03单元
6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腾飞大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大道富恒花园7号楼3-5号商铺二楼
6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大街东岗园社区东岗三期南一号楼
6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30号网点二楼
6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济南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19号3幢17号
6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傅泰大道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99号汇金大厦A座305室
6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世昌大道证券营业部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14商铺
7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9号金都大厦1805室
7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59号文远大楼102-2室
7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高新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3号楼F座(常州小微金融服务中心101号)
7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西湖路证券营业部	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139号凯林瑞交通银行大厦13-1、13-2号
7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409-9号
7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健康东路118号中宝区118-2、118-3室
7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连中路证券营业部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中恒大厦7号门面
7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60号润友大厦主楼06室
7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苑2幢1205室、1206室(5)
7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澄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5-1号1201
8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江阳中路409号
8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288号908、910室
8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747、749号
8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晋合广场1幢18楼02A单元
8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50号恒隆大厦301
8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1005、1006、1007室
8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中山西路908号213室、928号
8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东环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东环大道96号
8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云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天元大厦1103室
8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北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江北北路495号004幢(13-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1303
9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合兴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31号中昌国际大厦102室(南面靠西第2间商铺)
9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双龙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328-1号、1328-2号
9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山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797号
9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街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刺桐东路与津淮街交叉口东北侧鼎盛国际华城1#楼店面31、32号
9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新浦东路3号漳州市浦东副食品综合批发市场18幢D11-D12
9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合兴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南门路1号(恒宝花园)1层20-21
9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与绿榕路交界处西北侧红树林花园12-13号门市首层
9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丽都中路证券营业部	梅州市梅江区丽都中路2号丽都花园10号楼10号店铺
9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新桂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府又居委会新桂路证明日广场2座303、305
9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峰尚金融商务中心2座8层05卡
1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华融大厦2楼220
10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	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白马社区柳叶大道3038号(常德商会大厦2707.2709.2711.2713室)
10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阳益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益阳市高新区益阳大道西289号嘉信大楼九楼
10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鹏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2号鑫汇来大厦三楼
10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元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华尔兹公寓412室
10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霞光东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霞光东路85号0701001号701室
10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解放路证券营业部	衡阳市雁峰区解放路121号宇元万向城7037市
10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拥军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2号龙泽福城国际17A08、17A09号房
10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4107室(第41层)
10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章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泰德银座1-7#商业
11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秀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秀江东路1号
1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合作化路口金域华府写字楼1-1601、1-1602、1-1603室
11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7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808、809室
1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象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28号102#、103#商铺
11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二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51-7号
1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民主南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889号焦作农信小区1号商住楼1层7号、8号商铺
11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中环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高新区南中环街529号CD座裙楼3层10C室
1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公园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宝鸡市公园路79号综合楼一层3号、4号
11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0号银都国际广场1号楼13层13-4号、13-5号
1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尹家渠北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70号鑫业大厦3层
12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314号供销大厦A座11层
12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环路证券营业部	拉萨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号楼-701号
12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天星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天星路659号、661号附2号
12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星光路证券营业部	泸州市江阳区星光路13号1号楼4号门市
12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2号新益大厦(栋)写字楼28层19-22号
1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炳草岗大街证券营业部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58号泰隆国际商务大厦6层609室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地址
12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金沙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金沙江南路3号东方时代广场8楼802室
12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448号华尔顿大厦19楼
12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6号楼13层4号房
1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北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67号梦之岛广场第十三层B1301、B1302号室
13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中山中路12号
1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晨华路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晨华路十号嘉逸财富大厦1单元6-1 (605)
13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海南时代广场19楼东北侧
13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亮马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1号楼1层C101号
13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1层01&02 (仅限办公用途)
1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浦路证券营业部	洛阳市西工区洛浦路1号7幢114-116号
1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广场路2号四楼402室

7. 企业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广州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所有综合性业务。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具体如下表：

已获取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情况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关	批准文件	取得时间
1	开办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州分局	穗汇复[1998]10号	1998/8/14
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信息字[2001]3号	2001/2/5
3	经营外债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机构字[2001]189号	2001/9/22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2002]60号	2002/3/7
5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机构字[2002]151号	2002/5/30
6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基金字[2003]25号	2003/2/24
7	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主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	编号：所66	2004/1/2/21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函字[2006]140号	2006/3/31
9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函[2009]581号	2009/9/1
1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会[2010]60号	2010/7/12
11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股份转让、股份报价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11]90号	2011/3/21
1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2]802号	2012/6/13
1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12]573号	2012/8/22
1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会[2013]21号	2013/2/2
15	主办券商业务（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函[2013]52号	2013/3/21
16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金函[2013]120号	2013/4/26
1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许可[2013]56号	2013/6/18
18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会[2013]70号	2013/6/27
19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粤保监许可[2013]195号	2013/7/25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会[2013]73号	2013/8/9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会字[2013]133号	2013/8/12
22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3）24号	2013/9/6
23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编号：20131017	2013/12/10
24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确认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14]209号	2014/4/25
25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确认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14]210号	2014/4/25
26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备案确认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14]211号	2014/4/25
27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金函[2014]132号	2014/6/17
28	主办券商业务（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函[2014]726号	2014/6/24
29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4]651号	2014/10/14
30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参与人、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5]162号	2015/1/26
31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15]197号	2015/1/28
32	深市股票期权全真业务演练经纪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015/2/27
33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证保函[2015]129号	2015/4/1
34	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交易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2015/11/1
35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2016/1/1
36	证券自营、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证券业务咨询、A股B股主承销资格、债券主承销资格、投资咨询资格、证券保荐机构、IPO询价对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柜台市场交易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号：10250000	许可证有效期：2016/2/15-2019/2/15
37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会[2016]330号	2016/1/1
38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17]119号	2017/3/21
39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2017/3/23
40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中国保监会	/	2017/3/16

8.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9. 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状况

(1) 广州证券（合并口径）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简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1、总资产	4,206,961.28	4,245,294.93	4,375,578.80
2、总负债	3,080,519.49	3,121,352.12	3,244,460.54
3、所有者权益	1,126,441.79	1,123,942.81	1,131,118.26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3,814.80	1,120,598.77	1,127,425.01

利润简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1、营业总收入	306,566.39	294,516.73	122,615.83
2、营业利润	123,253.36	125,763.78	21,332.86
3、利润总额	123,825.76	127,128.29	24,326.50
4、净利润	92,301.83	96,516.83	18,519.03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31.96	96,368.63	18,664.81

现金流量简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49.38	-1,122,656.82	-413,604.3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3.93	373,986.18	-37,672.1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17.17	356,715.32	81,140.11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08	344.52	-228.39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835.94	-391,610.79	-370,364.78
6、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902.84	1,689,738.78	1,298,127.99
7、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738.78	1,298,127.99	927,763.21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未经审计

(2) 广州证券（母公司）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的简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简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1、总资产	4,050,067.02	4,050,128.09	4,211,760.84
2、总负债	2,932,575.83	2,939,237.99	3,096,029.80
3、所有者权益	1,117,491.19	1,110,890.10	1,115,731.04

利润简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1、营业总收入	293,491.39	275,727.04	104,501.04
2、营业利润	121,655.53	121,150.79	20,959.08
3、利润总额	122,074.44	122,306.02	22,830.53
4、净利润	91,011.28	92,713.13	17,847.72

现金流量简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38.31	-1,175,977.32	-337,152.1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70.68	352,787.64	-52,438.2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45.17	351,557.73	89,900.63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11	344.52	-228.39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359.65	-471,287.42	-299,918.08
6、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559.04	1,596,918.69	1,126,031.27
7、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918.69	1,125,631.27	826,113.19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未经审计

10. 企业经营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6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显示，广州证券2016年度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如下：

广州证券2016年度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排名	口径
总资产	4,050,128万元	36	专项合并
净资产	1,110,890万元	38	专项合并
营业收入	294,517万元	34	合并口径
净利润	92,713万元	34	专项合并
净资本	1,222,512万元	32	专项合并
风险覆盖率	222.00%	67	专项合并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含席位租赁)	40,800万元	56	专项合并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722万元	46	专项合并
客户资产管理月均受托资金	16,654,143万元	25	专项合并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0,863万元	13	专项合并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7,052万元	29	专项合并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7,745万元	52	专项合并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6,838万元	17	专项合并
融资类业务收入	60,471万元	40	专项合并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25,139万元	53	专项合并
证券投资收入	67,564万元	27	专项合并
股权投资收入	2,019万元	34	专项合并

广州证券涉及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以债券为主的投资业务）、投资业务（以权益类证券为主的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新三板业务、期货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研究业务、场外市场业务等。整体可分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四大板块。各业务板块的情况如下：

（1）经纪业务板块

经纪业务是证券行业传统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证券公司客户和资产积累的重要渠道。同时，经纪业务不但是拓展融资融券等新型资本中介业务的重要依托，也是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的坚实基础。

2016年的两次熔断让市场交投活跃度明显下滑，而今年在一系列金融去杠杆和去通道的监管强压下，股票交易额较去年继续下降。2017年1-7月份的月均成交额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8月及9月份活跃度略有提升。

根据广州证券综合监管报表显示, 2017 年 1-9 月广州证券(母公司口径)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4 亿元。在 A 股市场成交量萎缩、佣金率持续下滑的情况下, 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 广州证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 全力吸引外部客户、做大规模。以信用类业务为突破口, 大力发展股票质押业务, 不断增加上市公司等机构客户数量, 优化收入结构。改善客户结构, 提高企业、机构和高净值客户的占比, 逐步建立服务于中高净值私人客户、中小型企业、中小型金融机构的财富服务体系; 二是以产品驱动为核心能力, 加大公司产品货架的建设力度及产品创设力度, 进一步清晰产品销售模式; 三是以“互联网+营业部”转型为实现路径, 通过互联网工具和手段的强化, 打造互联网化的支持平台, 通过提升机构和中间业务的能力, 打造相应高素质营销队伍, 实现营业部转型。

(2) 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广州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类型, 即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形成了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混合类等多种产品类型并存的产品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囊括了股票、债券、基金、银行间市场、信托计划、应收账款收益权、票据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定期存款等多种投资标的。

2016 年以来监管层密集颁布新政, 为规范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实现“去通道、降杠杆、防风险”的目的, 监管层出台了一系列资管新规, 从长期来看, 监管趋严有利于规范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发展, 但从短期来看, 将冲击原有盈利模式, 对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基金业协会统计,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7.37 万亿。截至 2017 年年底,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到 16.54

万亿,存续资管产品中,一对多(集合)产品规模 4.26 万亿元,占比 14.7%;一对一(定向)产品规模 24.74 万亿元,占比 85.3%。

根据广州证券的综合监管报表显示,截止至 2017 年 9 月底,广州证券(母公司口径)资产管理总规模 2,348.9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25.62%,其中集合资产管理期末份额 648.31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1.90%;定向资产管理期末份额 1,691.08 亿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6.64%;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期末份额 9.6 万亿。2017 年 1-9 月广州证券(母公司口径)集合资产管理净收入 4,688.91 万元,定向资产管理净收入 6,744.38 万元。

为市场波动和政策面的变化,广州证券结合监管导向,采取“积极做大主动管理规模”的发展思路,同时采取以下应对策略:一是产品方面,在产品结构和投资标的方面进行产品创新,如开发净值型的“固收+”系列产品,开发市值托管打新、指数增强产品等;二是资金渠道方面,在保有银行理财、自营资金渠道的同时,重点开拓企业客户,全力发展银行私行客户;三是部门运营方面,加强与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提高部门内部协同能力。优化运营管理,重点建立产品管理系统、优化官网等。

(3) 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① 固定收益业务(以债券为主的投资业务)

2017 年,海外货币政策环境宽松幅度收缩,国内经济增速在外需带动下超预期,央行执行中性货币政策,同时金融持续去杠杆、监管深化,密集出台大量监管政策,对金融市场产生深远影响。市场整体表现来看,资金面偏紧,利率总体震荡上行,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出典型的熊市特征。全年中债总净价指数下跌了 4.7%,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下跌了 5.0%,中债信用债总净价指数下跌了 4.2%。

2017 年 1-9 月广州证券(母公司口径)固定收益业务收入 3.17 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市场行情,积极转变拓展业务盈利模式,提前布局市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大投研力度,提升整体投研能力。坚持公司“以投研能力为核心支撑”的战略要求,在欧美经济复苏、监管政策趋严、市场利率大幅上行的背景下,不断加强市场研究,优化交易策略,创造了市场领先的盈利水平;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路,致力于做中小商业银行、实体企业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商。围绕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投资顾问、金融债、资产证券化、非标等涵盖资产、负债管理全链条的产品和服务,在广大中小金融机构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三是完善 FICC 产业链布局,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增长。开展涵盖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产品的多策略套利组合交易,在有效应对利率上行压力、对冲市场风险的同时,稳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践行“阳光、激情、简单、包容”的企业精神,优化人才培养、考核机制,先后引进多名具有一流券商、银行从业背景的专业投资、风险管理人才,团队专业能力、凝聚力得到有效提升;五是提升系统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固定收益的系统化程度,各项业务管理系统上线和系统二期开发有序推进,风险管控能力大大提升;六是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升信用挖掘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优化持仓组合结构、提升资产质量。

②投资业务(以权益类证券为主的投资业务)

2017 年 1-9 月广州证券(母公司口径)投资业务收入-6,859 万元。广州证券以稳健审慎为原则,主要投资品种包括二级市场权益类证券、定向增发项目、基金专户及量化衍生品等。2017 年上半年,在全球货币紧缩叠加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权益类市场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自营部门投资工作以风险防御为主。广州证券主要工作重点如下:一是持续完善投研体系,提升投研转化能力。广州证券不断优化投研团队工作

流程，建立标准化的投前报告、投后跟踪及风险报告（预案）等制度，强调研究工作的及时性、前瞻性及准确性。结合市场投资理念的变化，更加注重行业代表性企业的深度研究和前瞻判断；二是加强风险监控力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广州证券高度重视自营投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严守业务合规底线，化被动风控为主动风控。通过多轮风险自查、业务流程梳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风险报告机制，确保业务体系符合外部监管及内部管控要求，力求防范风险于未然。

（4）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从行业政策及监管环境而言，“降杠杆、防风险、去嵌套”是主流趋势，三会监管思想统一，集中对投资端进行限制。同时证监会对再融资加强规范力度，IPO 审核速度加快。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 1-9 月股权融资规模实现 10,663.72 亿元，融资方式以增发为主。2017 年全年股权融资规模实现 15,369.36 亿元，同比下降 28.65%。

根据广州证券综合监管报表显示，2017 年 1-9 月广州证券（母公司口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为 1.71 亿元。

在业务创新、业务转型、监管趋严的复杂环境下，广州证券采取了以下对策：一是基于客户长期资本价值，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为抓手，以民营企业、广州市属企业、广东省属国企为目标客户群体，建立平台化、行业化、投资化、稳健的交易型精品投行；二是平台化，依托于分支机构的区域化布局，前后台联动，信息共享统一体系化的运行管理；三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对外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对内通过搭建培训体系和优化管理完善梯队建设，打造专业高效的服务体系；四是合规风控方面，风控节点前移，及时根据新规更新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节点。

11. 广州证券未来战略定位

战略定位：以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核心，成为整合内外部金融服务资源的综合金融平台，由“特色型券商”发展为“综合型券商”。

战略主线：一是继续打造固收类业务特色，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二是打造投资银行业务的基础能力、振兴股权类业务，为交易型投资银行的转型和公司综合化发展奠定基础；三是维持零售经纪业务的基础竞争力，培育PB、场外市场业务基础能力，为中高净值客户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综合业务提前布局；四是利用全国化布局的分支机构实现外延式扩张，丰富客户资源。

12. 影响企业经营因素

（1）国家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7年前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593,28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增速与上半年持平，比上年同期加快0.2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1,229亿元，同比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238,109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313,951亿元，增长7.8%。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8%，经济连续9个季度运行在6.7-6.9%的区间，保持中高速增长。

（2）行业监管情况

2017年三季度证监会延续从严监管的政策，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惩处力度。截止2017年三季度末，证监会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91份；作出市场禁入决定书20份，对33人实施市场禁入，其中10人被实施终身市场禁入；股转系统对新三板市场参与主体共采取了204份自律监管措施，其中涉事券商共计46家；对新三板上市主体共发送97份问询函，主要集中在对财务报告的问询。

（3）企业风险管理能力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广州证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及时对相关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完善，并配合外部咨询机构及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构建量化风险控制系统，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在证监会从严监管的背景下，广州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规范方面，公司章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完成修订并颁布，完善各层级风险管理职责；配合组织管控项目落地，完善风险管理委员会架构、职责分工、决策流程；发布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布和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等风险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中优化与完善各类风险及资本管理模块，建设覆盖全业务线的风控中台监控系统，推进风险数据全覆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培训、风控系统升级使用培训、风险应急管理办法解读培训。

（4）企业创新能力

持续创新是金融机构，尤其是证券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随着对创新文化和创新业务的培育力度的不断加大，广州证券2015年以来推出的创新产品以及在创新业务领域取得的主要资质有上海证券交易所ETF期权自营业务资格、获准设立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取得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资格、代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等。

2016年3月22日，由广州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的首只交易所市场公募熊猫债发行完成，这是自2005年国际多边金融机构获准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熊猫债以来，交易所市场首只公开发行的熊猫债。

随着“互联网+”的推广，广州证券也十分重视互联网在业务中的运用。广州证券“股涨通”手机APP功能和服务更加完善，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打

通获客通道，并积极建设平台服务功能，优化客户体验，搭建适合互联网时代客户需求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为了支持创新业务的发展，广州证券制定了全面的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广州证券申请新业务资格须经过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审查，并制定配套的风险管理制度；创新业务开展时要经过风险管理部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开展进行相关压力测试，针对压力测试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在压力情景下各项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实时对净资本等风控指标进行监控，确保各项创新业务的开展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压力情景下各项业务满足监管要求。

13. 企业经营风险分析

广州证券开展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平衡业务与风险，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为了更好的评估与控制风险，服务与支持业务，按照“全面性、合理性、制衡性、独立性”原则，广州证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及审计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人员”组成的四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划分了各层级的职能。各主体根据其风险管理的职责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管理。广州证券通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制定风险偏好、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方案，打通了上至董事会下至各业务条线各产品的风险管理机制。

影响业务经营活动的各项重大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风险、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 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是指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给公司业务开展所带来的风险。广州证券各业务条线通过实时跟踪研究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业务模式和投资策略；风险管理部门及时了解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监管处罚措施，通过定期及不定期风险报告机制向管理层及各业务条线提示相关风险，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例如跨周期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监管规则变化，公司积极制定整改计划与风险应对措施，开展主动风险管理。由于公司主动应对外部政策变化，该风险整体可控。

（2）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公司开展业务的方案不能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和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由于广州证券利用牌照、资源、人才优势，着力发展基础业务，进一步夯实投行业务组织架构和风险管理工作，并通过对风险的主动识别、评估、计量、监测、预警、报告等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应对业务的风险变化，因此该风险整体可控。

广州证券制定并颁布了《广州证券新业务（产品）风险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管理，通过风险评估、限额设定、后续跟踪和评价等全方位管理新业务的各类风险，实现了新业务新产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广州证券目前主要面临市场风险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股票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做市商业务等。

广州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2017年通过对现有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业务风险管理规定的更新修订，进一步细化明确各层级市场风险管理职责，规范各业务市场

风险管理流程，并通过识别与评估、计量、限额管理、报告、压力测试、风险对冲、应急管理流程和工具全面管理市场风险。

2017年广州证券对各项新业务及时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或报表等方式对各类业务设定风险限额指标并进行计量，主要包括敞口限额、集中度/敏感性限额、盈亏限额及在险价值（VaR）；对重要指标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演练，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每日监控和报告，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市场风险状况和不利环境下公司最大可能损失，及时做好应对措施，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4） 信用风险

广州证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业务中，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公司所投资信用类产品的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利率互换、收益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四是债券回购业务中，交易对手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违约风险。

2017年广州证券不断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一是修订并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的各项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规范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行为；二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变化，制定公司信用风险政策，明确了公司信用风险偏好；三是不断优化公司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完善了覆盖行业、区域、评级、融资主体、交易对手等集中度限额指标；四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信用风险管理与监控的效率。

针对信用类资产投资业务，广州证券通过风险政策、事前信用评审、尽职调查、分级授权审批、投后持续跟踪和预警等方式控制信用类资产投资的信用风险。

针对信用业务中因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情况带来的风险，广州证券主要通过对投资者风险教育、征信、分级审批、贷后检查、客户风险提示、逐日盯市、强制平仓、司法追诉等方式，控制业务信用风险。

利率互换类业务在银行间市场开展，交易对手全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且向中央清算对手方缴纳了较高的保证金。同时，广州证券对该业务设置了总业务量、交易对手集中度等限额指标，并每日监控。因此该业务总体信用风险较小。

针对收益互换业务的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交易对手评级及授信管理、建立履约保障及监控机制等方式，在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针对债券回购交易业务，通过设置黑名单、控制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集中度、制定交易对手违约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等方式，应对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此外，广州证券完善升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同时不断完善和升级各业务系统，健全信用风险限额监控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持续跟踪和管理。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均面临本项风险。

广州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部门的管理办法或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各层级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责和流程，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风险事件收集和关键

风险指标管理、授权管理、风险应急管理、风险检查与调查、风险问责、停权机制等工具和措施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2017年广州证券不定期对相关业务梳理操作风险点和控制点，对操作风险流程进行优化和改进；定期对所有业务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识别高剩余风险点，制定整改措施和应急措施。广州证券持续通过风险事件收集、调查、整改、问责，查找风险成因、积累风险处置经验，提升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意识，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广州证券通过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及时反映重要操作风险状况；通过停权机制实施，防范重要岗位人员的道德风险。2017年，广州证券修订了《广州证券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各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和应急预案，并进行了风险应急演练。

（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的业务/领域主要来自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债务性融资、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管理业务（集合产品、定向产品、二级市场交易等）、信用业务。

广州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多层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及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持续监控流动性限额、现金流缺口、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融资分析等模块，全面审慎管理流动性风险。

资金中心是流动性风险的主管部门，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对资产负债配比、流动性监管指标、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限额等进行管理，同时在保证流动性需求充分满足和风险限额约束下，积极开展公司闲置资金流动性组合投资，有效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反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了解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委托，评估对象是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其中，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7/9/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9/30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7,103,095,311.20	短期借款	-
其中：客户存款	5,182,045,254.5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37,460,000.00
结算备付金	1,162,036,568.99	拆入资金	-
其中：客户备付金	897,811,277.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8,552,880.04
拆出资金	-	衍生金融负债	51,300.00
融出资金	3,650,727,22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68,953,83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7,106,886.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5,884,382,492.09
衍生金融资产	92,133,068.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32,351,586.32	应付职工薪酬	327,962,040.04
应收账款	116,297,171.05	应交税费	26,098,836.23
内部清算	-	应付利息	372,799,235.11
内部往来	-	应付款项	73,293,196.33
应收利息	563,609,406.37	预计负债	6,697,752.00
存出保证金	131,957,838.64	长期借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59,715,097.18	应付债券	6,582,370,838.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25,516.99
长期股权投资	1,519,700,385.73	其他负债	3,014,650,078.54
投资性房地产	-	负债合计	30,960,298,002.66
固定资产	61,685,125.71		
在建工程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7,319,033.0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0,456,8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45,186.55	资本公积	3,685,227,615.12
其他资产	349,187,459.99	减：库存股	-
货币兑换	-	盈余公积	232,458,873.14
待转承销费用	22,041,084.45	一般风险准备	749,690,853.04
		其他综合收益	19,288,900.69
		未分配利润	1,110,187,340.47
		营运资金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57,310,434.46
资产总计	42,117,608,437.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17,608,437.12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和明显不可收回情况，符合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监控。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未经审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证券公司综合监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范围中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资产（组合）的情况

1、 融出资金

广州证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账面价值 3,652,564,527.23 元，减值准备 1,837,300 元，账面净值 3,650,727,227.23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广州证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7,106,886.21 元，其中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4,552,600,075.70 元，股票投资账面价值为 366,228,501.40 元，基金投资账面价值为 48,278,309.11 元。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广州证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分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35,932,217.32 元，减值准备 3,580,631.00 元，账面净值 11,932,351,586.32 元。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广州证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259,715,097.18 元，其中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8,199,724,798.60 元，股票投资账面价值 404,858,739.55 元，基金投资账面价值 13,360,277.83 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面价值 1,025,163,281.20 元，信托产品账面价值 586,408,000.00 元，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30,200,000.00 元。其中，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质押用于回购融资	4,103,472,368.77
股票	处于限售期	377,375,402.9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亿自有资金参与, 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906,314,915.46
合计(元)		5,387,162,687.22

5、 长期股权投资

广州证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1,970.04 万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5,038.00	99.03	55,038.00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4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993.56	67.00	2,993.56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80.00	49.00	13,938.47
原值合计				151,970.04
减: 减值准备				
净值合计				151,970.04

(四) 评估范围中实物资产的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建筑物为经营用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建筑物面积共 6,150.5903 m², 主要是作为办公、商住等用途使用。

除了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建筑面积约 122.25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外, 其余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地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 使用正常, 能满足企业当前经营的生产场所需要。其中有一处闲置房产, 房屋建筑物情况及使用状况如下表:

房产序号	所在省市	详细座落地址	建筑结构	用途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使用状况	账面价值(元)		使用状况
								原值	净值	
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5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30层	写字楼	穗房地证字第0855323号-第0855339号	2,441.1000	正常使用	27,479,293.00	15,218,033.22	正常使用
2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江海路115号金汇小区二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9层	商业	粤房地证字第C2192819号	574.2643	闲置	5,000,000.00	4,864,769.86	2007年12月起闲置
3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市桥大南小区20号楼504房屋	钢筋混凝土结构13层	商业	未有房产证	122.2500	正常使用	191,544.87	91,980.57	正常使用
4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番岗市桥南16202房屋	钢筋混凝土结构13层	商业	粤房地证字第1827221号	80.4000	正常使用	176,770.00	84,885.18	正常使用
5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新华镇建设路60号108、109铺	钢筋混凝土结构6层	商住	粤房地证字第1706344号	1,699.7530	正常使用	10,509,958.40	4,263,480.34	正常使用
6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新华镇建设路60号302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26层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1706343号	1,832.8230	正常使用			
合计(元)								43,417,566.27	23,723,149.17	
减: 减值准备(元)									1,524,600.00	
合计(元)								43,417,566.27	22,198,549.17	
						6,150.5903				

房屋建筑物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 未设定他项权利。

2、 主要设备

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所用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及车辆，广州证券电子设备主要用于证券的网上交易。台式电脑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及作为交易系统工作站使用；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主要为员工办公使用；电子大屏用于营业部客户观看行情；网络及通讯设备用于营业部、交易所、银行的网络接入，以及网络安全设备如防火墙等；其它电子设备包括空调机、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大部分设备价值量较小，更新较快。车辆主要是各类轿车和小型客车等办公用车。大部分设备购置于 2015-2017 年。设备管理良好，设备运行正常，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设备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五)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目前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

系统软件共 242 项，主要是外购或委托开发用于日常经营或管理的计算机软件，包括财务集中管理系统、资产管理软件等。席位费共 2 项，分别是上交所和深交所的席位费。

244 项无形资产账面值合计 47,319,033.57 元。

(六)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单独申报资产负债表外资产，基于评估目的对评估对象的要求，企业整体无形资产一并列入评估范围。

(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2014 年 8 月 31 日最新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1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财金[2011]118 号);
13.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22 号);
14.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2 号);

15.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1 号）；
16.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3 号）；
17.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7 号）；
18.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1 号）；
19.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12 号）；
20.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7 号）
21.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4 号，2006 年 7 月 5 日）；
22.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5 号令，2008 年 6 月 24 日）；
23.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5 号令，2016 年 3 月 31 日）；
24. 《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8 号）；
25.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7 号）；
26.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9 号）；
27. 《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201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7 号）；

28.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0 号);
29.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7]55 号);
30. 《关于修改<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12 号);
31.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0 号, 2014 年 10 月 29 日);
3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3 号);
3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84 号, 2012 年 9 月 24 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 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 号）；
13.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3 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 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4 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5 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三）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2.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3. 《房地产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6.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7.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4.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5.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统计信息；

6.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7.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
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统计信息;
9. 新浪财经网公布的相关信息;
10. 同花顺资讯公布的相关信息;
11.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 (WIND 资讯);
12.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13. 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网 (www.gdcm.org.cn) 公布的期货交易统计数据;
14. 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 (www.shfe.com.cn)、大连商品交易所网站 (www.dce.com.cn)、郑州商品交易所网站 (www.czce.com.cn) 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网站 (www.cffex.com.cn) 公布的期货交易统计数;
15.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16.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1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18. 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19. 《2017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4 号);
2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2.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8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2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24. 近期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25. 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和征地补偿信息;

26.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4. 《房地产估价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797 号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七、 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企业。

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3)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上市公司比较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其使用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充分获取。证券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深沪两市券商类上市公司共 28 家，存在较多的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稳定的业务收益来源和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和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具有可预测性，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即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为证券公司，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相比之下，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广州证券进行评估。

（三）采用市场法评估介绍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为证券行业，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深沪两市券商类上市公司共 28 家，其中可以选取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五家上市证券公司作为可比案例，故本次评估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

1. 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准则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或者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确定上市公司的选择原则如下：

- （1）具有不少于24个月的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时间。

(2)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似，都受到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3) 公司的经营规模或能力相当，所面临的经营风险相似。

(4) 公司的经营业绩相似，盈利能力相当。

(5) 公司预期增长率，即未来成长性相同或相似。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后，利用公开披露的经营数据和合并口径财务数据，通过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两者采用会计政策不同产生的差异和特殊事项的调整，调整为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

2. 选择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中的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价值比率乘数，并根据调整后具有相互可比的基础财务经营数据和报表分别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

3. 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在以下几个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对比修正、调整

(1) 营运状况包括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修正。

(2) 预期增长率修正。

(3) 其他因素修正。

4. 比较结果计算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数，按照平均权重进行平均得到平均价值比率乘数，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计算出比较结果。

5.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调整

在比较结果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得到市场法评估结果。

6. 市场法模型

在市场法的评估思路下，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价值比率乘数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PB_i \times A_i \times B_i \times C_i \times D_i \times E_i \times F_i) \times E + I + H$$

其中：P—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PB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的价值比率乘数；

A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修正系数；

B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经营能力修正系数；

C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修正系数；

D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成长能力修正系数；

E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修正系数；

F_i—第 i 家可比标的公司创新能力修正系数；

E—被评估单位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I—溢余性资产；

H—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四）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

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评估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母公司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资产或负债等；

(2) 对纳入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3) 对不纳入收益法预测评估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3. 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 = P + C + L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3)$$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L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 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权益增加额 + 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增加额 = 本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 上年所有者权益合计

广州证券的其他综合收益是指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由于其他综合收益难以进行预测量化并可靠地估计, 在本次预测中不予考虑。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 market 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后的 13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则：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5)$$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6)$$

β_i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7)$$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

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闲置房产、代下属子公司垫付的工资等资产。本次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分别采用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

7.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对该被投资企业 100% 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评估范围的长投企业，相对经营规模有限，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上交易案例不多，国内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交易对象的信息尚缺乏透明度，参考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但各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

由于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故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未来收益具备预测条件、收益相关评

估资料可充分获取，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要求，故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5号），核准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鹰基金 20%和 11%的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核准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鹰基金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鹰基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20.00 万元。变更后东旭集团出资 33,770.00 万元持有金鹰基金 66.19% 股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250.00 万元持有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持有金鹰基金 9.80% 股权。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每股 1.41 元完成变更，鉴于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间隔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估根据金鹰基金 2018 年 1 月完成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成交价格计算广州证券持有的金鹰基金股权的评估值。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中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5,038.00	99.03	55,038.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50,0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30,000.00	资产基础法
4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2,993.56	67.00	2,993.5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80.00	49.00	13,938.47	/
原值合计				151,970.04	
减：减值准备					
净值合计				151,970.0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委托业务合同；

2. 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评估方案；

3. 对项目进行总体了解，确定资产评估所需资料清单。

(二) 资产核实和验证资料阶段：

1.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申报明细表，准备评估资料；

2.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3. 对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各类经营制度的财务制度、各类资产投资状况、存在的潜在风险等情况；

4. 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提出发现的问题并要求进一步核查调整；

5. 核实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有关资料，搜集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6. 现场对资产全面核实，对资产现状详细察看，做好记录。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评估目的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风险控制指标等情况。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其中，对数量庞大的实物资产采用抽样统计的方式核实数量。

(三) 选择评估方法和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评估方法；

2.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3.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市场数据，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进行估算。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阶段：

根据委估资产估算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

（五）审核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讨论并分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就评估结论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书组织审查，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房地产的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依据房地产权属文件记载或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等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

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8.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5.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

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衡流入，现金流出为均衡流出。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合规及风险控制模式在未来年度无重大改变。

（四）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前述评估工作，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总资产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亿壹仟柒佰陆拾万零捌仟肆佰元（RMB4,211,760.84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亿陆仟零贰拾玖万捌仟元（RMB3,096,029.8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亿伍仟柒佰叁拾壹万零肆佰元（RMB1,115,731.04 万元）。

1. 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亿玖仟陆佰捌拾陆万捌仟叁佰元（RMB1,919,686.83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捌拾亿零叁仟玖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元（RMB803,955.79 万元），增值率 72.06%。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评估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亿零伍仟玖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RMB1,405,941.98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贰拾玖亿零贰佰壹拾万零玖仟叁佰元（RMB290,210.93 万元），增值率 26.01%。

（二）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相差 513,744.85 万元，差异率为 26.76%。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证券公司，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而目前资本市场走势不明朗，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地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亿玖仟陆佰捌拾陆万捌仟叁佰元(RMB1,919,686.83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捌拾亿零叁仟玖佰伍拾伍万柒仟玖佰元(RMB803,955.79 万元)，增值率 72.06%，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3.5812 元。

(三) 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四) 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3.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南小区 20 号楼 504 房建筑面积约 122.25 平方米，该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

经判断，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本次评估结论无重大影响。

（二）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本次评估，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中存在以下重大诉讼未决事项：

1、未决法律诉讼：“昆山交发”证券承销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初，广州证券与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交发”）签署《2013 年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证券为主承销商，承销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的“14 昆山交发债”。2014 年 5 月，广州证券在扣除协议约定的承销费用 3,060 万元后向昆山交发支付 17.694 亿元募集款。昆山交发认为广州证券仅应收取承销费 1,200 万元，应当返还 1,860 万元及罚息 130.2 万元。双方协商未果，昆山交发于 2016 年 5 月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广州证券。广州证券于 2016 年 6 月提出管辖权异议，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异议后广州证券提起上诉。2017 年 5 月 4 日公开开庭审理，根据《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苏 0583 民初第 7608 号）判决内容，广州证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昆山交发募集款项 600 万元并支付罚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起算至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广州证券不服判决，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昆山交发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 年 9 月 20 日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2、未决法律诉讼：“金网达”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案件。

2016 年 12 月，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网达”）起诉广州证券，要求解除广州证券与金网达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挂牌协议”），返还金网达已支付的推荐挂牌费，要求广州证券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7 年 1 月 26 日，广州证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2017 年 2 月 14 日，广州证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1 民初 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证券申请。广州证券认为：金网达要求广州证券进行赔偿的金额，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意图通过虚增诉讼标的额进而规避基层人民法院管辖。2017 年 2 月 20 日，广州证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广州证券管辖权异议申请（2017）粤 01 民初 7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2017 年 4 月 6 日，广州证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民辖终 15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证券申请。2017 年 6 月 2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2017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2017 年 9 月 18 日下达了此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 01 民初 7 号，判决如下：1、解除广州证券与金网达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驳回原告金网达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受理费 777550 元由原告金网达承担。金网达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截止至评估报告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

3、未决法律诉讼：“14 吉粮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以下简称“14 吉粮债”），吉粮收储为债券发行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粮集团”）为债券担保人，广州证券为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因投资本金及利息未获清偿，2017 年 2 月 28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吉粮收储赔偿投资本金及利息，要求吉粮集团、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广州证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7）吉 01 民初 250 号、（2017）吉 01 民初 251 号《应诉通知书》，2017 年 4 月 20 日，广州证券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17）吉 01 民初 250 号、（2017）吉 01 民初 251 号《举证通知书》。2017 年 4 月，广州证券收到法院传票后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长春市中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了开庭审理。2017 年 6 月 5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7）吉 01 民初 250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7）吉 01 民初 251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驳回安信证券、东兴证券对广州证券的起诉。2017 年 9 月 10 日收到安信证券、东兴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 年 1 月 29 日安信证券案吉林高院开庭审理，尚未裁定。截止至评估报告日，吉林高院尚未裁定。

至评估工作完成时，上述事项尚未有进一步的进展，评估人员无法获知明确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方案，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五）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至出具报告之日，评估师未获告知，亦未发现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其他期后事项如下：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的撤销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持有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1月14日期间，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证创投”）新增设立的珠海金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金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5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证创投持有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评估报告日，广证创投均未对该6家公司进行出资，上述5家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广州广证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初注销。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广证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金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证领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已注销。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持有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恒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德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2）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南传广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56.67%股权，转让对价为255.15万元。

（3）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持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49%股权。2017年1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5

号），核准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金鹰基金20%和11%的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核准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金鹰基金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鹰基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1,020.00万元。变更后东旭集团出资33,770.00万元持有金鹰基金66.19%股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250.00万元持有金鹰基金24.01%股权；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0万元，持有金鹰基金9.80%股权。

(4)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日与本报告中可比公司股价差异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报告日2018年1月29日收盘价	本次评估中使用的9月区间成交均价	变动情况	变动幅度
	(1)	(2)	(3) = (1) - (2)	(4) = (3) / (2)
国海证券	5.13	6.10	-0.97	-15.90%
山西证券	9.75	11.89	-2.14	-18.00%
西部证券	13.03	15.91	-2.88	-18.10%
西南证券	4.94	6.00	-1.06	-17.67%
太平洋	3.78	4.25	-0.47	-11.06%

以上事项发生于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日之前，本报告未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应注意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报告中已披露的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我们所获知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外，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是评估师无法预知的。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后的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承担责任。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

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根据国家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本评估项目属于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的评估项目。因此，本评估报告须经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或由其授权经营的出资企业进行备案后，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的作价参考依据。

11.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许恒



资产评估师：杨青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共柒页)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拾捌页)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共壹佰陆拾肆页)
4.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肆页)
5.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6.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7.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9. 签字资产评估师身份证复印件 (共贰页)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1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共柒页)